

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活动宣传材料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

目录

一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
二	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3
三	证券市场失信处罚案例.....	5

一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信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一）诚信信息记录对象

- 1、证券业从业人员和期货从业人员；
- 2、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5、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首席代表；
- 6、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软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 7、为发行人、上市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 8、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诚信信息记录内容

- 1、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
- 2、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
- 3、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4、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 5、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 6、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 7、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 8、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 9、因证券期货犯罪或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 10、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 11、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12、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三）诚信档案信息效力

- 1、违法失信信息效力期限：3年；
- 2、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效力期限：5年。

（四）诚信信息公示及查询

1、诚信信息社会公开

上述“诚信信息记录内容”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2、诚信信息查询

除上述信息公示的内容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及其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信息。

二 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加强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进一步依法有效惩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提出如下意见：

（一）证券监管机构依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在办理可能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的证券期货违法案件过程中，经履行批准程序，可商请公安机关协助查询、复制被调查对象的户籍、出入境信息等资料，对有关涉案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边控、报备措施。证券监管机构向公安机关提出请求时，应当明确协助办理的具体事项，提供案件情况及相关材料。

（二）证券监管机构办理证券期货违法案件，案情重大、复杂、疑难的，可商请公安机关就案件性质、证据等问题提出参考意见；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侦查。

（三）证券监管机构与公安机关建立和完善协调会商机制。证券监管机构依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在向公安机关移送重大、复杂、疑难的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前，应当启动协调会商机制，就行为性质认定、案件罪名适用、案件管辖等问题进行会商。

（四）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过程中，可商请证券监管机构指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协助查阅、复制有关专业资料。证券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司法机关办案需要，依法就案件涉及的证券期货专业问题向司法机关出具认定意见。

（五）司法机关对证券监管机构随案移送的物证、书证、鉴定结论、视听资料、现场笔录等证据要及时审查，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随案移送的证据，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的，可作为定案的根据。

（六）证券监管机构依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移交证据，应当制作证据移交清单，双方经办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加盖公章，相关证据随证据移交清单一并移交。

（七）对涉众型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在已收集的证据能够充分证明基本犯罪事实的前提下，公安机关可在被调查对象范围内按一定比例收集和调取书证、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

（八）以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保证金监控机构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留存的证券期货委托记录和交易记录、登记存管结算资料等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数据提供单位应以电子光盘或者其他载体记录相关原始数据，并说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及制作人等信息，并由复制件制作人和原始电子数据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九）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其打印件或据此制作的电子光盘，经核对无误后，说明其来源、制作人、制作时间、制作地点等的，可作为刑事证据使用，但有其他证据证明打印件或光盘内容与公告信

息不一致的除外。

（十）涉嫌证券期货犯罪的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提起公诉，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

三 证券市场失信处罚案例

一、案例 1

北京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某在担任公司负责人期间，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间，先后利用其本人及他人的身份证开立了由其实际控制的沪、深证券账户，并使用上述账户开立了 10 余个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同时，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了 10 个银行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存取和划转。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间，被告人采取先买入“工商银行”、“中国联通”等 38 只股票，后利用公司名义通过“新浪网”、“搜狐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介对外推荐其先期买入的股票，并在股票交易时抢先卖出相关股票，人为影响上述股票的交易价格，获取个人非法利益。据统计，在该公司推荐股票的内容发布后，相关 38 只股票交易量在整体上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上涨：个股开盘价、当日均价明显提高；集合竞价成交量、开盘后 1 小时成交量成倍放大；全天成交量大幅增长；当日换手率明显上升；参与买入账户明显增多；新增买入账户成倍增加。汪某采取上述方式操纵证券市场 55 次，累计买入成交额人民币 52.6 亿余元，累计卖出成交额人民币 53.8 亿余元，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 1.25 亿余元归个人所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被告人汪某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 125757599.5 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汪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案例 2

1997 年 3 月，唐某在 A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唐某甲的决策、指挥下，伙同洪某、张某乙等人利用甲信托营业部集中买卖股票。同年 5 月，唐某等人参加了由唐某甲在北京某饭店主持召开的 A 公司董事会会议，根据唐某甲的提议，会议确定了采取集中持股的方式在证券二级市场收购上市公司。此后，该公司通过实际控制的甲信托对甲、乙、丙三家上市公司（简称“老三股”）进行收购，唐某及洪某、张某甲、张某乙等人集中买卖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股票。1998 年 8 月，唐某甲在上海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扩大会议，进一步明确了集中持股的方案，唐某在执行该方案的过程中，具体负责老三股的买卖。

2000 年 1 月，唐某甲等人在上海注册成立了 B 公司，唐某任副总裁。经过股权重组，B 公司对 A 公司实行控股。B 公司采取向上市公司委派高管人员和三家上市公司制定管理制度以及对财务实施全面监督等方式继续对三家上市公司进行控制和管理，唐某仍总体负责老三股的买卖，王某甲协助唐某负责买卖丙股票的统计工作，董某某对丙股票的买卖进行分析研究并协助唐某组织人员买卖老三股。

2003 年 10 月以后，甲信托与乙证券投资研究部合并，由乙证券统一负责操作老三股，唐某出任该证券投资部经理，总体负责老三股的操盘。

自 1997 年 3 月起，A 公司、B 公司在唐某及唐某甲、张某乙等人决策下，由王某甲负责提供统计数据，董某某进行股票操盘的技术分析，洪某、张某甲等人进行操盘交易，通过使用 24705 个股东账号，利用甲信托、乙证券等多家公司操纵老三股的买卖。A 公司、B 公司利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取连续买卖、自买自卖等手段，长期大量买卖老三股，造成三支股票价格波动异常，股票价格长期居高，获取大量不正当利益。截止 2004 年 4 月 14 日，A 公司、B 公司累计

买入丙股票的金额为 678.36 亿元(人民币,下同),累计卖出并股票金额为 621.83 亿元,余股市值为 113.14 亿元,余股成本为 162.30 亿元,累计直接帐面盈利人民币 98.61 亿元,累计获利市值人民币 48.99 亿元的股票。其间,甲、乙、丙股票的最高持仓比例全部高达 91.5%以上,持股优势明显;利用自买自卖操作老三股的交易量大于零的天数占买卖股票天数的比例全部在 85.69%以上,自买自卖量占总交易量的最高比例全部在 99.83%以上;甲、乙、丙股票复权股份最高涨幅分别为 984.02%、1941.21%、1736.16%,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2013 年 12 月 12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唐某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三、案例 3

2010 年 5 月 18 日和 8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分别简称北京二中院、北京市高院)分别对黄某内幕交易案作出一审、二审判决,认定黄某犯内幕交易罪、非法经营罪和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并处罚金 6 亿元,没收个人财产 2 亿元,其中以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并处罚金 6 亿元;认定其妻杜某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期 3 年执行,并处罚金 2 亿元;认定许某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1 亿元;认定甲公司和乙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分别处罚金 500 万元、120 万元。这是迄今为止我国司法机关对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案作出的最严厉的刑事处罚决定。

法院经审理,查明黄某等人存在从事内幕交易和泄露内幕信息的以下事实:

(一)2007 年 4 月,丙公司拟与黄某经营管理的丁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黄某作为丙公司的董事及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参与了该项重大资产置换的运作和决策。在该信息公告前,黄某决定并指令他人借用龙某、王某等人的身份证,开立个人股票账户并由其直接控制。2007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7 日间,黄某使用龙某、王某等 6 人的股票账户,累计购入丙股票 976 万余股,成交额共计 9310 万余元。至 6 月 28 日该信息公告日时,以上 6 人股票账户的账面收益额为 348 万余元。

(二)2007 年 7、8 月,丙公司拟收购乙公司全部股权进行重组。在该信息公告前,黄某指使他人以曹某某、林某某等 79 人的身份证开立相关个人股票账户,并由黄某控制,同时安排杜某协助管理以上股票账户。杜某于同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28 日间,按照黄某的指令,指使杜某、杜某某、谢某等人使用上述股票账户,累计购入丙公司股票 1.04 亿余股,成交额共计 13.22 亿余元,至 2008 年 5 月 7 日该信息公告日时,上述股票账户的账面收益额为 3.06 亿余元。期间,许某明知黄某利用上述内幕信息进行丙公司股票交易,仍接受黄某的指令,指使许某某在广东借用他人身份证开立个人股票账户或直接借用他人股票账户共计 30 个。上述股票账户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28 日间,累计购入丙公司股票 3166 万余股,成交额共计 4.14 亿余元,至 2008 年 5 月 7 日该信息公告日时,上述 30 个股票账户的账面收益额为 9021 万余元。

(三)2007 年 7、8 月,许某将丙公司拟重组的内幕信息故意泄露给公安部某领导及其妻子等人。同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其妻使用其个人股票账户分 7 笔买入丙公司股票 12 万余股,成交额共计 181 万余元。2010 年 12 月 12 日,该领导及其妻子被北京市高院终审以受贿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和 1 年零 7 个月。

从法院认定的上述情况看，黄某等人利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施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涉案金额十分巨大，情节十分恶劣。黄某等违法犯罪人员最终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该案的司法处理，对于打击和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具有重要的警示作用。